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王雪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雪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雪利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雪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雪利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选举 王俊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 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俊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2008年在汕头市鑫瑞材料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8年-2013年在汕头市恒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7年至今在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俊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俊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俊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15日、18日和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公司预计在2022年4月22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无需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至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msens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7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

财务总监:钱祺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至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msens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2956055

邮箱:ir@memsens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2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受理号:CYHB2140529

证书编号:2022B01610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7055

剂型:注射剂

规格:900ml [脂肪乳注射液 (20%)159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188ml;葡萄糖注射液(11%)553ml]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本品用于不能或功能不全或被禁忌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成人患者。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脂肪乳氨基酸 (17) 葡萄糖 (11%) 注射液原研厂家为费森尤斯卡比公司 (Fresenius Kabi AB),于2004年批准进口中国,由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分包装,于2010年批准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国内生产,规格有900ml、1440ml、1920ml。

辽宁海思科仿制产品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规格1440ml [脂肪乳注射液(20%)255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300ml;葡萄糖注射液(11%)885ml]于2018年3月获批上市,于2021年1月通过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编号为2021-004的公告)。该产品规格900ml [脂肪乳注射液(20%)159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188ml;葡萄糖注射液(11%)553ml]于2021年7月获批上市,并于近日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364.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13.6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75,722.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564,277.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升胶带")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2022年2月25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嘉兴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德升胶带与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嘉兴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募资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012808888888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2	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010808088888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户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3、账号:8012808888888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置换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7,075,722.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06,564,277.36元已向德升胶带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该增资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德升胶带在嘉兴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嘉兴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注销日,前期存放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80,331.11元已转入德升胶带在嘉兴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银行账号:8010808088888)。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嘉兴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嘉兴银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5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至3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92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44.9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0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3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1-3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26	313,016.31	-30.50%
基建工程	35	96,952.31	33.84%
专业工程	310	24,951.30	-21.35%
建筑装饰	21	14,462.33	-1.71%
合计	392	449,382.25	-21.06%

其中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第一医院	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98,532.00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余隘地块学校项目	28,485.70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TJ7011标段施工	33,542.33
4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2号馆施工Ⅱ标段	74,944.12
5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城九年制学校项目	32,845.22
6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二期)施工Ⅰ标段	39,121.7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5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王善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7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董事王善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9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7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善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76,690	0.2831%	大宗交易取得:1,538,345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8,345股
李长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9,900	0.230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善波	不超过:760,000股	不超过:0.06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0股	2022/5/16 ~ 2022/11/15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李长春	不超过:620,000股	不超过:0.05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股	2022/5/16 ~ 202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二级市场买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李长春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王善波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监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33.17万元(含期后活期息)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49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沪")于2022年1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4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331,666.67元(含期后活期息)。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安徽新沪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49	5,000	1.5%/2.95%/3.05%	18.75~38.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安徽新沪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4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2年04月18日

4、到期日:2022年07月18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7、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15.89,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15.89,小于N+5.96,收益率按照2.9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5.96,收益率按照3.0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8、产品观察期:2022年7月13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684.40
负债总额	38,386.21
所有者权益	127,298.20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078.6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17%;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计划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21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号)。

八、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0,000	572.54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572.54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 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 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即 2022 年 4 月 20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 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 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 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000	0.27	1,597,000	0.50	1,967,000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43,474	99.73	317,643,474	99.50	317,643,474	99.38
总股本	318,500,474	100.00	319,240,474	100.00	319,610,47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44,964.54万元、负债总额为 289,046.23 万元,货币资金为 89,393.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907.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82%,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203.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71.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相关事项。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 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 况说明:

经核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董事赵浩先生依据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股份减持,并已于2022年1月18日结束本轮减持。除此之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六、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 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 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 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 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行业地位及业绩稳定,各项业务发展 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 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 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资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